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、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浙里“九龙联动治水”金东区节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里“九龙联动治水”金东区节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76.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3.301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